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总论

(第八版)

郑云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法总论

(第八版)

郑云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郑云瑞著. —8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3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9359-1

I. ①民… II. ①郑…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9794 号

书 名 民法总论(第八版)

Minfa Zonglun

著作责任者 郑云瑞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359-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 印张 571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3 版 2011 年 7 月第 4 版

2013 年 9 月第 5 版 2015 年 10 月第 6 版

2017 年 1 月第 7 版

2018 年 3 月第 8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郑云瑞 江西上饶人，1990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分别于1993年和1998年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兼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监事和独立董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为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以及社会保险法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已经出版的著作有《公司法学》《物权法论》《社会保险法论》《保险法论》《民法物权论》《财产保险法》和《再保险法》；译著有《合同法的丰富性》和《法理学》；主编《合同法学》《商法》和《保险法理论与实务》等。

第八版序

我国今年颁布并实施的《民法总则》是未来民法典的总则编,属于基础性的民事法律制度。《民法总则》的颁布宣告中国民法典的框架基本形成,为中国民法典的编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民法典编纂中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重大,事关国计民生、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①

《民法总则》的制定是以《民法通则》为基础,通过采用提取公因式的方式,编入民事法律制度中的普遍适用性规范,涉及基本原则、权利、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法律行为、时效制度等。《民法总则》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规范,而《民法总论》(教科书)则是民法总则的教科书、法理研究。《民法总论》是以《民法总则》为研究对象,是对《民法总则》的诠释和发展。《民法总则》的制定体现和反映了我国《民法总论》教科书及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并体现了民商事审判实践的水平 and 现状。

《民法总则》基本继受了《民法通则》的规定,制度创新不多,仅增加了习惯的法源地位、公序良俗原则、除斥期间、虚拟财产、胎儿权利能力、成年人监护预先制度、意思表示等制度,是《民法通则》的修订版。《民法总则》的整体结构与《民法通则》基本一致,如基本规定、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等,且沿袭了《民法通则》的表述和风格,如民法基本概念前冠以“民事”和基本原则的表述等。

《民法总则》并未完全展现民法理论研究成果和民商事审判实践的发展成就。《民法总则》充斥大量的宣示性条款,不具有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意义和功能,缺乏实益。寄希望于民法典编纂能够改变这种状况,使民法规范成为名副其实的规范,而不是空有其名而无其实。在《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三十多年后,中国的民法理论研究已经较为成熟,加之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为中国民法典的编纂提供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形成了丰富的判例资源,并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经济总量与民商事纠纷的数量呈

^① 例如,2014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近1440万件,新收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9489787件,其中一审民商事案件8307450件,占一审案件的87.54%。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近1800万件,新收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11444950件,其中民商事一审案件10097804件,占一审案件的88.23%。2016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近2000万件,新收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120880800件,其中民商事一审案件10762124件,占一审案件的89%。最近三年的司法数据表明民商事案件新收数量和占比逐年呈稳步上升趋势。载 <http://gongbao.court.gov.cn/>, 2017年10月1日访问。

现正相关关系,经济发达地区对民法规则的需求远超过其他地区,需要民法规范妥善、公平、合理地处理不断涌现的民商事纠纷,以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安全,保障交易效率。《民法总则》是否立足于社会现实,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并成为法院裁判民商事纠纷的基本准则,是其生命力所在。

本次对《民法总论》的修订,是围绕我国《民法总则》的颁布和实施而展开的。在第七版的基础上完善和丰富了案例,大幅度增加了案例的数量,引用的案例涵盖了民法总论的所有问题,以典型案例全面、深入诠释民法规范和理论,充分展示了民法总则理论对民商事审判实践的指导和应用,借以说明民法总论的实践性而非空洞的理论。囿于篇幅和体例,教材未能对所有案例展开评述,仅部分案例有一定程度的展开。由于先前的版本对民法理论的研究反映了传统民法基本规则和理论及《民法总则》(草案)的内容,基本体现了《民法总则》规则,涉及规则方面可修改的内容不多,所占修改篇幅的比例不大。

《民法总论》的修订引用了大量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公报案例阐述了我国民商事裁判观点、法律适用问题及案例中蕴含的司法价值取向和司法方法论,是民商事审判实践的重要参照和依据,构成民法的事实法源。从1985年至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共有1368个案例,其中民商事案例663个(占48.46%)。在民商事案例中:涉及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的共312篇(占民商事案例的47.06%),所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占民商事案例的14.33%),共计95篇;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例分别为55、52、52篇(均约占民商事案例的8%);海事海商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和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的案件均不足40篇(占民商事案例的12.67%);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仅13篇(仅占民商事案例的2%),所占比重最小。民商事公报案例中以合同纠纷案件居多,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热点案件多为合同纠纷案件,以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类型为主。民商事公报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260个)和江苏省(95个)、上海市(83个)、北京市(31个)和广东省(29个)所占比重较高,地域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民商事案例的收集颇为艰辛,幸得诸位友人的鼎力相助。在大家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民法总论》从初版一直延续至今,在此我表示真挚的感谢!

郑云瑞

2017年秋日·上海·苏州河畔

第七版序

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致使法学院远离法院,一直备受司法实务部门的诟病。法学院学生难以将课堂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司法实践,可能是大陆法系法学教育传统造成的。理论脱离实践藩篱的突破是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难题,民法总论教材以理论性著称,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尤为严重。我多年来一直尝试将民商事司法审判中的鲜活案例引入民法总论教学中,但效果不尽如人意。

在去年撰写的《公司法学》中,我首次引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指导案例等典型案例,以解释和论证公司法的具体规则和理论。在此启发下,今年的民法总论课堂教学引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公报案例的引入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增加了课程的实践性,打破了沉寂的课堂气氛,颠覆了学生对民法总论课程纯理论性的看法。

本次修订的《民法总论》引入了102个典型民商事案例,其中大部分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指导案例(59个公报案例和3个指导案例)。用以典型性、真实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著称的公报案例和指导案例,来解释和论证民法总则的制度和理论,改变了传统教材的纯理论性特点,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增强了民法理论的实践性和生命力,充分践行了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相结合,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较快地适应司法实务,服务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在案例的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到民商合一的特点,引入了大量的商事案例,特别是公司案例,以解释和论证民法总则的制度和理论,借以说明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

《民法总论》试图通过引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指导案例等典型案例说明,论证民法总则制度和理论的正确性、合理性,以突破法律教育的理论脱离司法审判实践的藩篱,使法学院学生充分了解民商事纠纷的操作实务,缩短法学院与法院的实际距离。《民法总论》的修订借鉴了英美法系教科书的案例撰写方法,力图使民法总论理论更为密切地联系民商事司法审判实践,但这种尝试是否成功,还有待检验。

郑云瑞

2016年秋日·上海·苏州河畔

第六版序

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中国民法的形成、发展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相呼应。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世界各国踊跃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创始成员国(意向创始成员国共有 57 个)是最好的证明。

《民法总论》自初版以来已过十载,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中国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发展已经达到全球最高水平,便利的交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民法是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它规范人流和物流产生的各种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的发展。2015 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启动了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决定起草《民法典·总则篇》,这标志着民法制度的发展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民法是实践性非常强的法律学科,是对民商事审判实践的归纳和总结,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是司法审判的主要工作^①,且民商事案件数量十年来一直呈上升态势^②(从 2004 年的 475.7 万件增长到 2014 年的 906.8 万件)。民法总论则对指导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的疑难案件有重大的意义。民法对司法审判实践的指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法理论研究成果对司法审判实践中个案审判的指导,富有生命力的民法理论对司法审判实践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二是民法教科书对法学院的学生灌输中国本土切合实际的基础民法知识,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避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

《民法总论》的修订也体现了《公司法》《保险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公司法》的资本制度的变化,涉及法人制度的主要内容,民法教科书应及时反映民商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变化。

郑云瑞

2015 年夏日于苏州河畔

^① 2013 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4216957 件,全年审结 9372202 件,其中审结一审、二审、再审刑事案件 1059752 件,民商事案件 8155912 件,行政案件 156538 件,民商事案件占全年审结的案件比为 87%。参见佟季:《2013 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载《人民司法·应用》2014 年第 5 期。

2014 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566.22 万件,全年审结 1308.68 万件,全年新收民商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 9068011 件,全年审结 8750735 件,占比为 6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5 年)。

^② 马剑:《实现审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2014 年全国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情况分析》,载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5/id/1617615.shtml>,201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第五版序

民法规范人们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关系,绝大部分与寻常百姓的民生密切相关,关系到自然人和法人的切身利益。伴随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民商事纠纷不断呈上升态势,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数量大幅增加,占各类案件受理量的六成多。^① 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压力巨大,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庭办案数量(尤其是基层法院)大大超过其他审判庭。^② 民商事审判对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民商事审判实践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民法理论研究应以民商事审判实践为导向。发现和解决民商事审判的新问题、新情况,是民法学研究的使命和任务。

《民法总论》自2004年初版以来已近十年,一直作为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课程的教科书。在教科书使用过程中,学界同仁提出的建设性的意见,不断完善和提升了《民法总论》。民法学理论教学、科研和实践的点点滴滴感受,激励我不断完善《民法总论》。此外,在民法总论的授课过程中,我也不时地发现教科书存在的种种问题,对《民法总论》的不断完善成为我这些年来孜孜以求的目标。

《民法总论》的修订历时两年多,在做加法的同时,也适当做了些减法,删除了部分内容。修订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体例格式和结构的调整。对体例格式和结构的调整使体例格式更趋规范、完整、美观;部分章节增加了小标题,以使教科书更为明了、清晰。二是内容的补充。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对问题的论述和解释更为充分、全面、清楚。三是内容的增加。对部分内容作了增加以填补教科书内容的缺漏,使教科书的内容和结构更为完整,增加的内容有法人登记制度、法人机关构造、物的扩大、代理关系等。以上对《民法总论》的修订仍然存在不足和缺漏。

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给我提供了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民商事审判实践

① 2008—2012年五年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5530.89万件,审结民商事案件3133.4万件,民商事案件在所有案件中的占比为5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3年)。

② 201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新收案件12517635件,审结12396632件,其中新收民商事案件7939546件,审结7824088件,民商事案件在所有案件中的占比为63%。参见佟季、马剑:《2012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载《人民司法·应用》2013年第7期。

③ “2012年全国法院新收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8442657件,审结8321348件……一审新收案件中,刑事案件占11.80%,民商事案件占86.66%,行政案件占1.54%。一审案件占全部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和再审)的91.66%,占全国法院全部各类案件的67.45%。”《二〇一二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4期。

学习和锻炼的机会。中级人民法院在我国法院系统中承上启下,既受理大量的上诉民商事案件,又受理相当数量的初审民商事案件;既受理商事大案要案,又受理寻常百姓琐碎的民事纠纷,为我全面了解中国的民商事制度和民商事审判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我全面参与民商事审判实践提供了机会和便利,根据工作分工,我在分管第三民事审判庭工作的同时,还协管第一民事审判庭和第二民事审判庭的工作,使我有机会接触到法院所有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此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辖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宜兴市人民法院、南长区人民法院、北塘区人民法院、滨湖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锡山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为我了解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诸多的便利。民商事审判实践活动开阔了我的学术视野,丰富了我的民法理论,指明了今后的民法理论的研究方向。

郑云瑞

2013年9月18日

第四版序

《民法总论》是以民法总则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行为制度为核心构建的理论体系。法律行为是实现意思自治的手段、权利行使的方式。不仅民法的具体制度和规范是围绕法律行为制度构建的,而且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因法律行为制度而构建的,意思自治原则是法律行为制度的基础和保障,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是为限制法律行为制度而设计的。

《民法总论》从2004年初版以来,不断有新的民事基本法颁布,修订工作一方面是为反映我国立法的变化,另一方面试图反映我国民法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在前三次修订的基础上,第四次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大部分章节作了删除、增加和调整,增加了民法基本原则、权利失效制度、失踪人制度的立法例、宣告死亡申请人的申请顺位、人格权请求权、无权利能力社团、法人人格否定、消灭时效的适用等,对社团法人、财团法人等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增补,民法的概念与原则、权利体系、权利主体、法律行为制度等也作了较大的调整。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的确立,本次修订反映了这一立法成果。

在与2010级研究生讨论《民法总论》过程中,吴剑明、龚玲等同学认真细致,指出了书中的不少错误和纰漏。吴剑明、苏袁、金晓玲、梁聪聪和龚雯华等同学对书稿进行了校对,指出了书稿的错误和纰漏,在此深表感谢。本次修订对文字和句式进行了细致的修改,力图做到文字清晰、简洁,表述准确、规范,论述详略得当。尽管对修改工作一丝不苟,但仍然有种种疏漏和缺陷。

郑云瑞

2011年3月26日

第三版序

民法是以权利为中心构建的,即以权利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权利的行使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权利的种类以及权利的保护方式(民事责任)、权利的保护期限的限制(诉讼时效)等为调整对象的规范体系。这个规范体系是民法总论的研究对象。

《民法总论》第三次的修订,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民法总论》第二版自2007年出版以来,分别于1月、6月和12月印刷三次,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此次对全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力求尽可能减少错误和纰漏;另一方面是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也进行了修订,《民法总论》应及时反映法律的发展变化,体现我国的立法成果。

本次修订对文字、格式和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使文字和格式更趋规范、合理,内容更为简洁,论述更为清晰。此外,体例方面也作了较大的变动,将正文中涉及的几乎所有的法条和引文都放入了脚注中,使阅读更为流畅。

《民法总论》的修订,对我也是学习和提高的过程。民法总论是对物权法和债法理论的抽象和总结,本次修订是我在《民法物权论》的修订和《合同法学》的编写之后进行的,因对物权法和债法的研究增进了民法总论理论的理解,因而再次对《民法总论》中的某些观点和内容进行了修正和完善。殷洪伟、李会平、廖日晖、李齐艳等研究生对本书进行了校对,指出了书中的错误和缺漏,在此表示感谢。尽管对书稿进行了多次认真的修改和校订,但仍然不可避免有种种缺漏,在此深表歉意。

郑云瑞

2008年11月8日

第二版序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市场经济呼唤健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各种交易关系,促进并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有幸处在这么一个发展时代,见证民法典的编纂过程,参与民法典起草的讨论。今年7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第三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标志着民法典编纂阶段性成果的完成,意味着在不久的将来将宣告中国没有民法典历史的终结。民法典的编纂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的考验,而我们编纂的民法典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否能够满足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状况的需要,则是对民法理论研究的实践检验。即使在民法典颁布之后,民法理论的研究还须进一步加强。对民法理论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促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另一方面也可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民法典。

《民法总论》自去年10月出版以来,在得到肯定的同时也存在不少疏漏和错误,部分章节内容也较为单薄。在本书再版之际,对书中的内容进行了校正和部分修订,并对最后两章的内容进行了充实,但也保持了本书原有的风格和体例。《民法总论》的修订是在作者完成《民法物权论》之后进行的,物权法理论的研究进一步加深了对民法理论的理解。但是,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作者对民法理论的理解还是非常肤浅的,有待于日后的进一步提升。此外,民法又是实践性非常强的部门法学,实践是民法理论的源泉和生命。实践不仅可以丰富民法理论,而且还可以加深对民法理论的理解。

郑云瑞

2005年9月30日

又:2005年10月27日通过的修正案,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使公司法律制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公司资本管制,降低了注册资本数额,承认一人公司制度等,从而使我国的《公司法》更符合现代公司制度的发展趋势。《民法总论》第七章所涉及的公司法内容全部发生了变化,绝大多数条款的内容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只有少数条款仅为序号或表述方式上的变化。为反映这些变化,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郑云瑞

2006年7月10日

序

这本《民法总论》教科书,是数年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总结。民法理论博大精深,民法总论的理论则更为深邃,难以驾驭,只能管中窥豹,尽作者绵薄之力,将所理解的民法总论,展示给读者。《民法总论》总的指导思想是以民法的整体理念为论述的重点,试图构筑一个通俗易懂、结构严谨、体系合理、内容完整的民法总论体系,以便使读者能够形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总论体系观念。这是本书的出发点,也是终极的目标。但是否做到,只有诸位读者来评判。

民法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罗马法,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对罗马私法的研究为近代民法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近代德国全面继受了罗马法,德国法学家以严谨的思维创设了民法的基本制度和理论,形成了概念准确、体系完整、逻辑严密的民法理论。

我国古代社会长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儒家的伦常礼教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道德规范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家族是人们生活的中心,个人并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不能基于自己的意思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而只能基于人们在社会中的身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我国未能形成市民社会,缺乏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以及思想条件。因此,我国在清朝末年之前一直未能产生民法。

从清末民初以来,我国法律制度全面继受了西方近代法律,民法制度与理论也继承和发展了德国民法制度与理论,自清朝末年起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民法典均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影响。在20世纪上半叶,我国学者对民法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特别是在中华民国时期,民法学者对民法典中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为当时民法典的编纂以及中国民法制度和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的民事立法也间接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影响。我国民法理论发展的一个分界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此前,我国民法理论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均属于传统民法的概念和术语。此后,我国民法理论在传统民法的基本理论之外创设了一些新的概念和术语。随着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的提升,学者们逐步认识到这些概念和术语的缺陷和不足,这是我国民法制度和理论今后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本书的宗旨是力图恢复传统民法理论的内容,展示传统民法的概念、术语、体系,在此基

础上,结合我国民法的理论和实践,阐述民法总论的理论。

本书对民法总论理论的梳理,吸纳了国内外民法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定有不少疏漏,恳请学界前辈及同仁批评指正。

郑云瑞

2004年6月26日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 《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9.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2. 《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3.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 《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5.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9.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 《民法总则(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
21.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2.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4.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6.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7.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9.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2.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5.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36. 《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 《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9. 《继承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0.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1.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2.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3.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4.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5.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46.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8. 《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49. 《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